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1,469.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1,208.71百萬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26.7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680.28百萬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43.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528.43百萬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484.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392.94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2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0.83元)

業務摘要

- 處理旅客吞吐量2,258.48萬人次
- 飛機起降157,535架次
- 貨郵行吞吐量299,178.50噸

* 僅供識別

業績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以下摘選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利潤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2	1,469,855,195	1,208,710,234
減：營業成本	3	(630,446,317)	(461,668,963)
税金及附加		(20,155,561)	(15,801,204)
銷售費用	3	(2,295,362)	-
管理費用	3	(89,480,074)	(62,402,238)
財務費用－淨額	4	(117,467,650)	(136,839,493)
資產減值轉回		348,837	-
加：投資收益／(損失)	5	16,831,976	(879,62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收益／(損失)		16,831,976	(879,621)
資產處置損失		(2,406,226)	(8,274,861)
其他收益		23,922,422	-
營業利潤		648,707,240	522,843,854
加：營業外收入		1,107,800	17,807,580
減：營業外支出		(1,428)	(68,176)
利潤總額		649,813,612	540,583,258
減：所得稅費用	6	(156,820,949)	(137,333,015)
淨利潤		492,992,663	403,250,243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492,992,663	403,250,243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84,440,167	392,942,212
少數股東損益		8,552,496	10,308,031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0,770,378)	11,501,0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			
收益的稅後淨額		(10,770,378)	11,501,082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0,770,378)	11,501,08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10,770,378)	11,501,082
綜合收益總額		482,222,285	414,751,3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473,669,789	404,443,29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8,552,496	10,308,031
每股收益			
一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7	1.02	0.83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730,521,238	952,868,307
應收賬款	9	331,266,374	254,279,646
預付款項		3,244,160	3,014,742
應收利息		10,331,985	4,131,919
其他應收款		12,039,565	8,311,392
存貨		345,830	569,576
其他流動資產		78,619,784	44,492,717
流動資產合計		1,166,368,936	1,267,668,299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54,358,488	93,365,336
長期股權投資		1,373,582,971	1,384,104,022
投資性房地產		1,272,974,299	-
固定資產		2,550,683,680	1,759,710,550
在建工程		892,261,651	1,730,470,347
無形資產		164,571,183	174,034,793
長期待攤費用		7,520,9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5,112	7,658,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8,783,218	1,778,818,7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1,781,530	6,928,162,537
資產總計		9,078,150,466	8,195,830,83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70,014,771
應付賬款	10	77,926,873	21,743,187
預收款項		25,401,632	9,429,493
應付職工薪酬		36,627,653	33,168,416
應交稅費		71,422,251	39,787,073
應付利息		85,654,247	87,006,074
應付股利		499,500	499,500
其他應付款		624,755,360	947,148,54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15,751,426	168,794,032
流動負債合計		<u>1,138,038,942</u>	<u>1,777,591,08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60,003,253	778,145,636
應付債券	11	1,813,305,592	1,808,667,580
長期應付款		1,458,673,787	83,958,872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91,064	524,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44,540	19,275,1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8,118,236</u>	<u>2,690,571,351</u>
負債合計		<u>4,986,157,178</u>	<u>4,468,162,437</u>
股東權益			
股本		473,213,000	473,213,000
資本公積		829,722,095	846,304,744
盈餘公積		246,394,231	246,394,231
其他綜合收益		730,704	11,501,082
未分配利潤		2,504,993,353	2,118,506,18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055,053,383</u>	<u>3,695,919,243</u>
少數股東權益		36,939,905	31,749,156
權益合計		<u>4,091,993,288</u>	<u>3,727,668,3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078,150,466</u>	<u>8,195,830,83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8,329,994</u>	<u>(509,922,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0,111,524</u>	<u>6,418,239,7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六年生效，本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進行補充。

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和《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號)，本公司已採用上述準則和通知編製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 項目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影響金額
本集團將二零一七年度獲得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航班放行正常補貼等補助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未重列。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將二零一七年度處置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資產處置收益項目。 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已相應調整。	資產處置損失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8,274,861) (359,046) 8,633,907
		二零一六年度 人民幣元
按照準則的列報要求，在利潤表增加右述兩行報表項目。 除此之外，二零一六年度的比較報表未重列。	持續經營淨利潤 終止經營淨利潤	403,250,243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定義為執行董事及在總裁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上述報告作為分部依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部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及配套酒店並提供相關服務。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

收益分析(按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06,327,568	258,865,736
民航發展基金返還補貼	260,875,858	217,408,980
地面服務費	147,570,418	114,377,43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11,979,196	89,628,728
	826,753,040	680,280,877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權收入	381,087,859	296,214,134
貨運及包裝收入	77,356,543	76,666,706
租金收入	56,014,028	45,266,013
貴賓室收入	26,680,324	21,769,644
停車場收入	19,595,233	18,813,859
其他收入	82,368,168	69,699,001
	643,102,155	528,429,357
總收入	1,469,855,195	1,208,710,234

3. 按性質分類的成本／費用

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05,346,132	90,606,22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費用	17,883,94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98,584	3,974,255

4.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利息支出	219,890,025	273,377,495
其中：應付債券	138,182,560	102,254,141
銀行借款及委託貸款	73,139,465	164,435,715
融資租賃	8,568,000	6,687,639
匯兌淨(收益)／損失	(7,868,372)	81,165,186
減：資本化的財務費用	(64,370,502)	(177,688,757)
減：利息收入	(30,527,054)	(41,105,929)
其他	343,553	1,091,498
	<u>117,467,650</u>	<u>136,839,493</u>

5. 投資收益／(損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權益法核算的來自非上市類公司的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損失)	<u>16,831,976</u>	<u>(879,621)</u>

本集團不存在投資收益匯回的重大限制。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列示於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費用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156,207,345	137,175,139
遞延所得稅	613,604	157,876
	<u>156,820,949</u>	<u>137,333,015</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和財稅[2014]55號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國際航站樓項目經營所得屬於「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從而享受「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二零一七年為第2個減半征收年度，本公司國際航站樓項目經營所得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2.5%。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業務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元)	484,440,167	392,942,212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	473,213,000	473,213,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02</u>	<u>0.83</u>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8. 股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34元 (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94元)	63,410,000	44,483,000
擬派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90元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73元)	42,378,000	34,543,000
	<u>105,788,000</u>	<u>79,026,000</u>

於本年度，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4元，按已發行股份473,213,000股計算，總計為人民幣63,410,000元(二零一六年年中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94元，總計為人民幣44,4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分派二零一七年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90元，按已發行股份473,213,000股計算，總計為人民幣42,378,000元(二零一六年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73元，總計為人民幣34,5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股利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上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332,745,767	256,107,876
減：壞賬準備	(1,479,393)	(1,828,230)
	<u>331,266,374</u>	<u>254,279,646</u>

本集團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須經管理層個別審核授予，一般為1至3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305,342,252	227,460,723
91天至180天	21,079,854	12,361,770
181天至365天	5,650,314	9,731,774
365天以上	673,347	6,553,609
	<u>332,745,767</u>	<u>256,107,876</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56,739,658	13,062,328
91天至180天	14,118,346	1,028,752
180天以上	7,068,869	7,652,107
	<u>77,926,873</u>	<u>21,743,187</u>

11.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溢折價攤銷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長期應付債券	<u>1,808,667,580</u>	<u>4,638,012</u>	<u>1,813,305,592</u>

債券有關信息如下：

	面值 人民幣元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元
美蘭債(a)	80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三日	7年	800,0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一期(b)	5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3年	500,0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二期(c)	5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3年	520,000,000
	<u>1,820,000,000</u>			<u>1,820,000,000</u>

債券之應計利息分析如下：

	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本年 應計利息 人民幣元	本年 已付利息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美蘭債(a)	49,400,000	62,400,000	(62,400,000)	49,4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一期(b)	24,900,000	36,400,000	(36,500,000)	24,800,000
國海私募中票二期(c)	11,549,699	34,744,548	(34,840,000)	11,454,247
	<u>85,849,699</u>	<u>133,544,548</u>	<u>(133,740,000)</u>	<u>85,654,247</u>

(a)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2082號文核准，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公開發行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7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性償還。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c)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於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二期人民幣520,000,000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九月二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收入回顧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民航業整體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加之民航業系列利好政策出台及海南省國際旅遊島建設、離島免稅等利好因素的促進，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持續大幅增長，首次突破2,000萬人次大關，排名位居中國民航機場第17位，較二零一六年上升一位。

美蘭機場圍繞區域樞紐機場建設，服務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提升海南國際旅遊島國際化水平等重點工作部署，推動國內航線網絡向縱深發展，國際市場向「國際多直達，航班高頻化」運輸體系轉型；新開通9條國際航線，與東盟國家通航的數量從6個國家擴大到9個國家；與航空公司就運營情況及潛力航線分析等方面保持高頻信息溝通；採取「削峰填谷」及「夏秋淡季增量」等市場激勵措施，較好地促進全年航班架次和旅客吞吐量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蘭機場共運營始發航線255條，其中國內航線228條，國際航線22條，地區航線5條；通航城市134個，其中國內城市108個，國際城市21個，地區城市5個；共有56家航空公司在美蘭機場運營，其中國內34家，國際12家，地區5家，其餘執行備降及臨時航班的國內外航空公司5家。

二零一七年美蘭機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旅客吞吐量(單位：萬人次)	2,258.48	1,880.38	20.11%
其中：國內	2,169.37	1,811.83	19.73%
國際及地區	89.11	68.55	29.99%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57,535	135,523	16.24%
其中：國內	148,842	129,404	15.02%
國際及地區	8,693	6,119	42.07%
貨郵行吞吐量(單位：噸)	299,178.50	274,535.90	8.98%
其中：國內	285,134.60	262,680.30	8.55%
國際及地區	14,043.90	11,855.60	18.46%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航空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826,753,04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1.53%。有關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元)	較二零一六年 變動
旅客服務費	306,327,568	18.33%
民航發展基金返還補貼	260,875,858	19.99%
地面服務費	147,570,418	29.02%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11,979,196	24.94%
航空業務總收入	826,753,040	21.53%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全年實現非航空業務收入人民幣643,102,155元，同比增長21.70%，在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達43.75%。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打造五星美蘭商業為核心，從站前綜合體建設和品牌提升兩大方面著手，深度挖掘現有資源，開發市場潛力，全面推進新型商業建設，促進

銷售整體提升，使得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了良好成績。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381,087,859元，同比增長28.65%；貨運及包裝收入達人民幣77,356,543元，同比增長0.90%；租金收入則達人民幣56,014,028元，同比增長23.74%。此外，停車場收入亦達人民幣19,595,233元，同比增長4.15%。與此同時，貴賓室收入達到人民幣26,680,324元，同比增長22.56%。

	金額 (人民幣元)	較二零一六年 變動
特許經營權收入	381,087,859	28.65%
貨運及包裝收入	77,356,543	0.90%
租金收入	56,014,028	23.74%
貴賓室收入	26,680,324	22.56%
停車場收入	19,595,233	4.15%
其他收入	82,368,168	18.18%
非航空業務總收入	643,102,155	21.70%

特許經營權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381,087,859元，同比增長28.65%，主要得益於美蘭機場離島免稅店營業區域持續擴大、免稅商品種類增加、促銷手段多樣化、離島免稅購買額度提高及旅客吞吐量增加等因素，促使其銷售收入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離島免稅特許經營權收入為人民幣242,021,006元，同比增長32.98%。

貨運及包裝收入

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貨運及包裝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77,356,543元，同比增長0.90%，主要因本集團進港提送貨業務小幅增長所致。

租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6,014,028元，較上一年增長23.7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靈活調整商業模式、優化候機樓商業佈局、提高候機樓整體商業坪效，加上站前綜合體的投入使用，促進了租金收入的持續增長。

貴賓室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貴賓室收入為人民幣26,680,324元，同比增長22.56%，主要是本公司在旅客吞吐量上升的同時積極創新貴賓服務業務，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使得貴賓接待量上升所致。

停車場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停車場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19,595,233元，同比增長4.15%。主要是本公司通過完成停車場改造，加之站前綜合體停車樓的投入使用，擴展停車場資源，從而帶動停車場收入的增長。

財務回顧

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078,150,466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77%。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66,368,936元，佔總資產12.85%；非流動資產人民幣7,911,781,530元，佔總資產約87.15%。

成本分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22,221,753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198,150,552元，同比增長37.81%。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薪酬水平提高，導致人工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9,745,440元；

- (2) 本年度本集團增加折舊費用人民幣32,623,850元，主要是站前綜合體及附屬設備設施投入使用所致；
- (3) 因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僱傭的勞務派遣人員薪酬標準提高及部分業務外包，導致勞務派遣及勞務外包費用增加人民幣74,615,094元；及
- (4) 本年度本集團增加維修費用人民幣26,452,754元，主要為根據五星級機場品牌建設要求對候機樓設備設施維修導致費用增加。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17,467,65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9,371,843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歸還部分貸款使得利息支出及匯兌損失減少。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62,862,349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73%，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收入增加。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95,059,625元，主要是站前綜合體項目的支出。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847,247,482元，主要是因為償還短期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和股息。

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航空服務經營收入權利為質押，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一項資產證券化（「資產證券化」）安排，借入信託貸款人民幣1,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資產證券化對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67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000,000元）。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以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從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作為共同貸款人）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66,368,936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078,150,466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38,038,942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86,157,17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54.92%，較二零一六年上升0.4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根據站前綜合體及二期擴建項目進展情況，預提應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

外匯風險

除若干航空收入、購買設備及諮詢服務費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列賬。鑒於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兌風險。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公司債券、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諸如剔除預付款的應收款項及剔法定負債的應付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人數為933人，同比增加60人，為正常的人員引進。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薪酬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對僱員工作表現的評估，確定僱員是否會獲得花紅及獎金。本集團根據僱員所在的職位需求，為提高員工素質提供充足的技能培訓，培訓計劃共完成220項，參訓人數達6,007人次。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19%的供款。本集團一經向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6,719,66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94,508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逐步反彈，特別是新興經濟體增長出現了加速的趨勢，全球貿易與跨國投資的回暖是導致經濟增長非常重要的因素。隨著投資、製造業和貿易持續復蘇，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在二零一八年將小幅加快，迎來國際金融危機後的全面復蘇，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二零一八年是貫徹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改革開放四十週年，是決勝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

伴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暖，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將緊抓時代機遇，繼續保持健康和良好的發展勢頭。海南省政府辦公廳印發的《海南省旅遊發展總體規劃(2017-2030)》(「《規劃》」)指出，至二零二零年，基本建成國際旅遊島。要將海南省打造成中國旅遊業改革創新試驗區，創建全域旅遊示範省。旅遊服務設施、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與國際通行的旅遊服務標準全面接軌；旅遊國際知名度和美譽度有較大提高；旅遊產業質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在旅遊綜合管理、旅遊投融資、旅遊業發展引導、旅遊公共服務及旅遊市場監管等方面取得改革突破；充分利用生態環境、經濟特區和國際旅遊島三大優勢，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海島休閒度假旅遊目的地。隨著以上規劃的逐步實施，海南省旅遊設施、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國際知名度及美譽度會進一步提高，預計赴瓊的國內外遊客人數將持續增加，從而也為美蘭機場二零一八年的發展夯實基礎。

此外，二零一七年春節「黃金周」期間，受離島免稅政策進一步放開等因素影響，海南離島免稅銷售持續火爆，共銷售免稅商品49.3萬件，商品銷售總額達人民幣4.5億元，購物旅客9.9萬人次，同比分別增長37.3%、25%和32%。美蘭機場離島免稅店在「黃金周」期間實現銷售額超人民幣7,900萬元，同比增長27%。隨著站前綜合體內美蘭機場離島免稅店營業面積的進一步擴大及其運營態勢的持續火爆，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可觀的收益。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八年，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的全面深入推進，以及離島免稅政策的持續放開，美蘭機場的國際和國內航線將平穩運行，年旅客吞吐量將逐步攀升。本公司將以落實民航局「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為工作重點，堅持安全與效益並重，持續加強安全服務建設；全力推進航空市場開發工作，提升核心競爭力；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及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和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全面提升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益水平；以「三年躋身SKYTRAX全球

TOP10]為「後五星」品牌目標，廣泛參與除ACI(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國際機場協會)與SKYTRAX外的行業權威評審，加強與媒體良性互動，提升品牌價值；通過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維護，建立健全企業價值管理體系；通過密集開展路演、業績發佈會等活動，促進本公司企業價值有效提升，力爭實現美蘭機場的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加輝煌的業績反饋全體股東。

推動轉型升級，爭取「生產數量」與「運營質量」的雙贏

二零一八年，為適應航空市場發展新趨勢，本集團將加大對中、小、新航空公司及尚未通航的中小機場的市場開發力度，深化轉型，加快國際市場發展，持續提升航空市場發展質量。一方面，國內市場要力爭實現中國省會機場全覆蓋，同時有目的地開發國際中轉網絡，為國際航線輸送客源；國際市場圍繞「四空聯運」體系(即航空—航空、航空—鐵路、航空—城際巴士以及航空—郵輪聯運)，創新國際運輸產品，圍繞「點、線、面」網絡建設，不斷完善美蘭機場國際航線網絡佈局；另一方面，通過推進「尖峰時刻」方案，提升機場時刻以及地面保障資源的利用效率，著眼海南省「泛南海經濟合作圈」戰略佈局，以服務「一帶一路」為最終目標，依託保稅航油和離島免稅等有利政策，矢志將美蘭機場打造成「泛南海經濟圈」航空樞紐。

堅持核心能力建設，緊抓安全關注度不放鬆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狠抓基層、打牢基礎和苦練基本功，切實做到「安全隱患零容忍」，從嚴從實從細開展各項安全管理工作，以「標準、合規、打造國際知名品牌」為抓手，著力提升美蘭機場安全運行效率；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完善外包管理機制；以安全風險管控為切入點，重構安全管理體系，完善以「決策體系、制度體系、監管體系、反饋體系」為主體的多維立體安全管理模型。

深化效率提升不動搖，紮實開展品牌提升工作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著力於利用科技手段提升航班正常率，通過行業科研及數據分析機構對美蘭機場航班正常率及保障效率進行測評，並建立數據模型，對航班流、旅客流進行統計和分析；根據民航局《關於進一步統籌推進機場協同決策(A-CDM)建設的通知》(Airport- 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 機場協同決策)，美蘭機場積極推進A-CDM系統建設工作，以期最終實現機場、航空公司、空管和監管單位之間的信息互聯互通，以保證各單位間信息溝通及時和暢通；同時進一步提升美蘭機場地面運行效率和大面積航班延誤下的快速響應和處置能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全力鞏固SKYTRAX五星機場創建成果，以「躋身SKYTRAX全球TOP10」為「後五星」品牌目標，廣泛參與除ACI與SKYTRAX外的行業權威評審，加強與媒體良性互動，提升品牌價值。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還將繼續踐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學習借鑒國內先進機場發展成功經驗，推進可持續發展戰略，強化能源需求管理、可再生能源替代應用、碳減排、低水耗、水的最大化循環利用以及交通可達性等，不斷踐行「環保、節約、科技、人性化」的綠色發展理念，為促進綠色機場建設奠定堅實基礎。

全力打造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有效利用美蘭機場聯結東南沿海和東南亞黃金航道的樞紐優勢，形成貫徹全島和連接島內外的立體交通網，促進海南省充分發揮「海上絲綢之路」戰略支點的作用；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及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和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本集團還將繼續大力推進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建設，力爭在二零二零年內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立足瓊北、面向海南全省、輻射東南亞的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智能化機場建設

二零一七年，依據美蘭機場智能化機場建設總體規劃，本集團繼續深化智能化機場建設。完成美蘭機場數據交換平台建設，實現與第三方平台的數據交互，充分發掘數據資產價值，實現以數據驅動的業務運營和決策管控模式，形成美蘭機場數據生態圈；完成物聯網平台建設，提升設備的管理效率和利用率，實現能源的智能分配；完成「e通關」建設，實現美蘭機場全流程自助通關，通過人臉識別等創新技術，對美蘭機場現有的業務流程進行優化；實施「無紙化通關」，為旅客提供便捷通關服務；實現美蘭機場高德地圖室外導航、旅客通過微信使用航站樓室內導航功能。打造以美蘭機場為核心場景，為旅客提供全流程服務，依託互聯網大數據打造美蘭機場智能化旅客服務。

應付債券付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完成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債券發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債券票面利率為7.8%，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利息共人民幣62,4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利息共人民幣36,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在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二期人民幣5.2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支付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利息共人民幣34,840,000元。

二期擴建項目

二期擴建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破土奠基，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開工儀式，征地拆遷、項目設計、項目審批、成本採購及工程建設等工作已全面展開。預計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二期擴建項目將基本完工；二零一九年，二期擴建項目將開展航站樓內裝工程，同時將開展行業的聯防聯試、試飛及交通運營等。二期擴建項目作為海南省重點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建成後將整合航空、鐵路以及公路等多種交通方式，建立高效便捷的交通換乘體系，這將有利於海口旅遊產業和物流產業升級，對美蘭機場打造南中國與東南亞區域航空樞紐，充分發揮海上絲綢之路戰略支點作用具有積極意義。

站前綜合體項目

站前綜合體項目滙集商業、酒店、GTC (Ground Traffic Center, 交通樞紐中心) 及停車樓。商業樓集合多種業態，包括離島免稅購物、航空科技館、海南美購、博樂•未來科技館、跨境電商園區及美食廣場等。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位於站前綜合體一層的GTC正式投入使用，集城際快線、公交巴士、高鐵及出租車等多種交通方式於一體，為旅客提供多樣和便捷的交通出行服務；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站前綜合體商業樓內的離島免稅店正式開業；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團隊值機區域正式啟用，是美蘭機場將空港服務和傳統商業相結合的一次創新探索；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美蘭機場酒店正式營業。該酒店擁有近千間客房，是目前全國客房體量最大的國際機場酒店，配備全日制餐廳、機組餐廳、健身房和多功能會議室等；停車樓擁有三千餘個停車位，配備智能化進出場道閘系統並設置自助繳費機，提高通行效率，持續推進智能化停車場建設。

收購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604,800,000元的價格收購母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南美蘭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美蘭機場資管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收購價格乃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根據美蘭機場資管公司總資產之估值釐定。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權代價是基於母公司向美蘭機場資管公司履行注資責任。

本公司將分兩期支付上述款項，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574,560,000元(即總代價之9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0,240,000元(即總代價之5%)將待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海南省工商局辦妥所需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經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條款的規定向母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權收購款。待母公司履行全部注資義務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條款支付第二期股權收購款。

截至本公告日，母公司現正等待獲得相關政府職能部門批准，以盡快辦理出資資產的過戶手續。現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如有關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最新進展，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向市場做出披露。

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配售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作出之披露：

- (1)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向本公司轉讓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作價向本公司認購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250,000,000股新內資股；
- (2)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基礎」)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海南海航基礎同意以現金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現金認購價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3)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
- (4)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召開，上述有關決議已獲通過。由於中國證監會審批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再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上述有關決議案延期事項。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正在準備有關先決條件。本公司日後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特定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配售項目進展情況(如需要)。

核數師對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決議，在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90元(含稅)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H股股份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換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解釋，各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或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律和／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點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點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重大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u>473,213,000</u>	<u>100%</u>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東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L)	96.43%	50.19%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343,000(L)	41.58%	19.94%
UBS Group AG(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4,926,400(L)	10.99%	5.27%
UBS AG(附註4)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74,400(L) 15,000(S)	11.98% 0.01%	5.74% 0.00%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L)	14.45%	6.93%
Leitzes Alexander Scott(附註6)	受託人	18,898,000(L)	8.33%	3.99%
Lights On Ventures, LLC(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Solve A Maze I LLC(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	佔已發行
			發行H股	總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Solve A Maze II LLC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Karst Peak Asia Master Fun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898,000(L)	8.33%	3.99%
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Cayman)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Leitzes Adam Gregory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898,000(L)	8.33%	3.9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7)	實益擁有人及託管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607,488(L)	5.99%	2.8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投資經理	13,549,000(L)	5.97%	2.86%
Unique Element Corp.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Jiang Jinzhi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附註9)	投資經理	11,387,747(L)	5.02%	2.41%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 及 51% 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持有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 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
3. 根據 UBS Group AG 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 被視為透過其保證權益持有 4,151,000 股股份及以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 20,775,400 股股份。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及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均由 UBS Group AG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UBS Group AG 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 576,000 股，660,300 股、19,535,100 股及 4,000 股好倉股份。
4. 根據 UBS AG 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本公司 27,174,400 股股份中，UBS AG 被視為透過保證權益持有 8,896,000 股股份，透過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 18,263,400 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15,000 股好倉股份及 15,000 股淡倉股份。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及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均由 UBS AG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UBS AG 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 14,194,100 股股份、1,905,000 股股份及 2,164,300 股股份。

5. 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 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 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 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 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 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14.45% 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 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14.45% 權益。
6.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Karst Peak Asia Master Fund持有本公司18,898,000股股份及由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Solve A Maze I LLC及Lights On Ventures, LLC分別持有65% 及35% 權益。Solve A Maze I LLC由Leitzes Adam Gregory全資擁有。Lights On Ventures, LLC由Solve A Maze II LLC全資擁有，而Solve A Maze II LLC由Leitzes Alexander Scott (以受託人身份)持有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arst Peak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Solve A Maze I LLC、Lights On Ventures, LLC、Solve A Maze II LLC、Leitzes Adam Gregory及Leitzes Alexander Scott各自被視為於Karst Peak Asia Master Fu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在本公司的13,607,488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 & Co.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2,963,588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43,900股股份。
8.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eenwood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 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 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3,549,000股股份。
9. Handelsbanken Fonder AB、Handelsinvest Investeringsforvaltning A/S及Handelsbanken Funds分別持有本公司11,160,000股、187,000股及40,747股股份。三家公司均由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持有100% 權益。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1,387,747股股份。
10.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 10%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須予存備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的權責範圍成立。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財務報表的相關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和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概無異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了審閱。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它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並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透明度。

披露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lairport.com 上進行披露。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廖虹宇(董事長)

涂海東(總裁)

周鋒

邢周金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廖虹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